

股票代碼：1796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Ferm Biotechnology Co., Ltd.

112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參、 附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9
附件七：111 年度財務報表	21
附件八：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57
附錄四：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59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60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董事長曉莉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266,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633,000 元，並經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2. 本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62,189,690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 日變更事項登記表已發行股數 41,459,793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本公司111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9—13頁。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本公司111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份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14—17頁。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因應營運需求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本公司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18頁。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19—20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12 年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及【附件七】第 21—42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擬訂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3頁。

- 2.依據公司法第240條及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62,189,690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112年4月1日變更事項登記表已發行股數41,459,793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1.5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4.本次股利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本公司本次不擬分配股票紅利。

決 議：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營運發展需求擬於公司章程增加營業項目，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44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營運需求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45—47頁。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營運需求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48—49頁。

決 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附件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在此謹就去(111)年度營業結果與今(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方向等，向全體股東報告。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擁有二十多年的國際級發酵商業化量產經驗，具備菌種選殖、鑒別、保存及指標成分分析等能力，擁有各式菌種之發酵與純化技術，並將其放大量產與商業化，廣泛運用於生技食品、品牌產品及微生物發酵受託開發製造(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客戶遍及全球各國。延續 110 年營運成長趨勢，面對高齡化、慢性病增加與 COVID-19 疫情之情況，運動健身和自我保養的預防保健意識提高，成為帶動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市場發展的主要因素，本公司受惠國內客戶訂單需求旺盛，同時與生展生技之策略聯盟效益，加上提供客戶自配方設計、原料配置、充填與包裝等多樣性全方位整合服務，順利承接多項新產品訂單等綜合效益帶動下，111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633,963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大幅增加 111,629 千元，成長幅度達 21.37%，締造年度合併營收最佳成績。在營業成本和營業毛利方面，主係受產品銷售組合變動，毛利較低的充填包裝收入比重增加，同時當期新增多項新產品之試製影響，使 111 年度營業毛利金額達 222,162 千元，較 110 年成長 29,509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較 110 年略降至 35%。

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因應營收成長而相關管銷與研發費用為 120,168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6,351 千元，111 年當期營業利益達 101,994 千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收入 8,219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美金大幅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使財務成本下降，致本期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16,659 千元。綜上，本公司在營收大幅成長及成本、費用合理控管下，111 年稅後淨利為 93,454 千元，營運表現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最近兩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633,963	522,334	111,629
營業成本	(411,801)	(329,681)	82,120
營業毛利	222,162	192,653	29,509
營業費用	(120,168)	(113,817)	6,351
營業利益	101,994	78,836	23,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19	(8,440)	16,659
稅前淨利	110,213	70,396	39,817
本期淨利	93,454	57,413	36,041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千元)		633,963	522,334
	營業毛利 (千元)		222,162	192,653
	本期淨利 (千元)		93,454	57,413
獲利 能力 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4	10.0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60	19.3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58	17.2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6	1.45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及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4,183	23,561
合併營業收入(B)	633,963	522,334
(A)/(B)	3.81%	4.51%

本公司期以厚實的研發能量支持營運拓展的能力，強化接軌國際微生物發酵 CDMO 之菌種合作技術能力，同時精進充填劑型之開發與利基產品之改良，提升公司競爭力。截至 111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 23 項專利，現有 1 項發明專利審核中。茲將當期重大研發計畫及成果列述如下：

- 1.開發與承接精準發酵(Precision Fermentation)合作案，進行菌種之研發驗證、製程開發與試製，產品應用將擴展至非動性來源蛋白及特殊寡糖市場，挹注公司未來營運動能。
- 2.優化納豆激酶之純化製程技術，提升設備效率及縮短製程。
- 3.完成厭氧菌之發酵放大量產，持續調整純化技術，以達最佳化產率。
- 4.與客戶共同開發參與人體能量代謝之有機酸，運用微生物發酵技術，提升產率。
- 5.因應市場與客戶需求，開發多項新功能及劑型之保健產品。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足夠蛋白質供給對全球糧食安全具有重大意義。近年來，因各類疫情、戰爭，且追求碳中和、淨零排放浪潮下，蛋白食品供應鏈(如：乳製品、肉製品)紛朝向創新轉型，希望藉精準發酵技術得到與原型食品同樣風味口感及營養價值的替代原料。新蛋白精準發酵將是解決目前食品產業難題，和主動面對環境挑戰的重要發展方向。

本公司累積二十多年的國際級發酵商業化量產，配置不同容量、多樣且完善的發酵、純化及乾燥設備，具備生物質發酵及精準發酵之研發及生產平台，更是台灣少數具備精準發酵量產能力者。經評估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接單情形及長期訂單，並參酌現有產能及南科二廠產能貢獻，預估 112 年度生技食品及其原料之銷售數量與微生物發酵 CDMO 批次量將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

本公司致力專研微生物發酵技術及其運用，為達成今(112)年營運目標並規劃

公司未來發展藍圖，茲概述經營方針、營運重點與產銷政策如下：

(一)南科二廠落成，產能提升並拓展精準發酵市場

本公司專精於全方位發酵技術，包含生物質發酵及技術層次更高的精準發酵。在遺傳工程技術及應用不斷精進與擴展下，精準發酵必然成為發酵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新落成的南科二廠，擁有 2 條 66,000 公升發酵生產線及相關純化乾燥設備，公司營運觸角將延伸至其他非傳統食品產業，包含如精準發酵之量產應用、動物營養品之益生菌與酵素及其他微生物發酵新品，為營運增添多元成長動能，健全公司發展。

(二)爭取國際微生物發酵 CDMO 之長期訂單

運用菌種選殖、培養基最適化及發酵與其量產之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搭配完整健全之發酵與純化生產設備，透過業務開發、現有客戶及產學研機構引薦等管道，接受歐美、日本各國之微生物發酵受託開發製造，爭取全球微生物發酵整合服務長期訂單，提升營運動能與競爭力。

(三)提升各式劑型開發能力及設備，以強化客製化產品一條龍服務品質

因應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本公司建置多樣化劑型生產能力與設備，包含膠囊、粉劑鋁袋、液劑鋁袋與自立袋，和果凍鋁包等，並改善新營製劑充填生產效率，縮短出貨時程，期能在產業競爭環境中突顯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優勢，強化自原料供應、產品配方設計到包裝出貨之一條龍服務品質。

三、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身為食品生技產業鏈一員，自研發、量化生產、品檢至產品出庫，嚴格落實「品質第一，服務至上」，依循國內外食品法規執行產品與原物料相關檢測規範與來源控管，並輔以自有檢驗實驗室搭配第三方檢驗單位報告，提供載明產品規格及各項量測項目之產品檢驗報告，使客戶更為安心。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22000(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預防性品質管理系統)、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二級品管驗證)、保健食品 GMP 及清真食品(Halal)認證等國際級品質認證，今年更計畫通過 FSSC22000 食品安全系統驗證考核，此認證受包含歐盟在內的世界各國食品飲料業檢驗機構肯定，為最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驗證標準之一。

本公司深耕發酵產業及應用領域，精進全方面發酵技術，以期強化公司競爭力，穩定公司發展，提升股東權益，並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經營，提高企業的經營品質及企業價值。

懇切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指導。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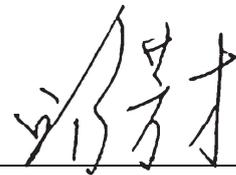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p>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p>	<p>依據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文字修正</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p>	<p>依據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配合實務需求，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p>	<p>依據金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p>
<p>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p>	<p>第七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依據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u>採候選人提名制</u> 。 (以下略)	(以下略)	則」部分條文辦理；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第一至三項)。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增訂第四項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 <u>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 <u>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據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正文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u>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依據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del>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del>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以下略）</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del>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del> （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以下略）</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p>
<p><del>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del></p>	<p>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依據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及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依據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del>功能性委員會</del>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del>同儕評鑑</del>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del>宜</del>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p>	<p>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p>	<p>依據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修正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標： ...(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略)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以下略)</p>	<p>估指標： ...(略)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略)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以下略)</p>	
	<p><u>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p>	<p>依據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本條增訂</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u>年度內</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 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u>網站</u>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辦理，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del>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del></p> <p><del>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del></p> <p><del>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del></p> <p><del>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del></p> <p><del>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del></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u>本守則第二次修正：民國一一年八月九日。</u></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四】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p>
<p>第2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2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3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3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u>風險評估</u>，並訂定相關<u>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p>
<p>第4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4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p>
<p>第5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5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p>
<p>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p>	<p>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u></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第</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u>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u>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p>一項及第二項</p>
<p>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p>
<p>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p>
<p>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u>並使用</u>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u>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p>
<p>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制定<u>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一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內容</p>
<p>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第二項</p>
<p>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p>
<p>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p>	<p>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p>	<p>辦理，配合本實務守則第四條第四款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和第 28 條條文內容。</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 29 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文</p>
<p>第 32 條</p> <p>本守則訂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p>	<p>第 32 條</p> <p>本守則訂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p> <p><u>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九日。</u></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五】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三項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三項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第十七條 修正通過：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十七條 修正通過：<u>一二年三月十日</u>。</p>	<p>修訂修正日期</p>

【附件六】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董事酬金包括執行職務報酬、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報酬，不論盈虧，依參與程度、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支付；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之，與公司稅後損益具高度關連；業務執行費用則依實際與會情形或業務需求支付。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曉莉	2,774	2,774	—	—	1,038	25	25	3,837	4.11%	—	—	—	—	—	3,837	3,837	4.11%	無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威仁	—	—	—	—	519	23	23	542	0.58%	—	—	—	—	—	542	542	0.58%	無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范滋庭	—	—	—	—	519	10	10	529	0.57%	—	—	—	—	—	529	529	0.57%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 YAO STEVEN YIH CHUN	-	-	519	519	20	20	539	539	0.58%	539	0.58%	-	-	-	-	539	539	0.58%
董事	金晉德	-	-	519	519	25	25	544	544	0.58%	3,406	3,406	338	338	200	-	4,488	4,488	4.80%
董事	松延醇素(股)公司 代表人： 紀宜仁	-	-	519	519	23	23	542	542	0.58%	-	-	-	-	-	-	542	542	0.58%
獨立董事	陳宗民	240	240	-	-	13	13	253	253	0.27%	-	-	-	-	-	-	253	253	0.27%
獨立董事	邱芳才	240	240	-	-	25	25	265	265	0.28%	-	-	-	-	-	-	265	265	0.28%
獨立董事	林世勳	240	240	-	-	25	25	265	265	0.28%	-	-	-	-	-	-	265	265	0.28%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茲依獨立董事專業性、職責並參酌同業水準，採定額報酬，每人年度報酬為新台幣200仟元，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同時出席董事會時比照一般董事給予車馬費，分為親自出席每次5仟元、視訊出席每次2.5仟元；另，經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者，依委任契約給予每次會議報酬新台幣20仟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111年董事酬勞總額3,633,000元及員工酬勞總額7,266,000元，業經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將送股東常會報告。上表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參考以往分配原則及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實際分配。

【附件七】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曉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21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812 仟元及 9,207 仟元。

金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集團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690	\$ 539,611
			8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742	3,620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848	5,859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60,536	59,330
			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0,853	35,849
			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	23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12
			-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42,605	114,832
			12	9
1410	預付款項		8,805	5,837
			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73,539</u>	<u>765,182</u>
			31	58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33,418	416,085
			5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0,858	94,300
			9	7
1780	無形資產		1,101	1,39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662	7,700
			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68,101	30,218
			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191	2,00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2	-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16,093</u>	<u>551,701</u>
			69	42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89,632</u>	<u>\$ 1,316,883</u>
			100	100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45,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7,625	1		8,290	1
2150	應付票據			38,136	3		27,481	2
2170	應付帳款			11,789	1		9,2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	-		2,3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4,414	8		56,5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276	1		13,4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973	-		5,1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及八		26,000	2		308,650	2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9,217</u>	<u>20</u>		<u>431,182</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250	1		31,25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98,800	8		92,127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5,594	1		14,66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9,644</u>	<u>10</u>		<u>138,041</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358,861</u>	<u>30</u>		<u>569,223</u>	<u>4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三)		414,598	35		407,894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三) (十四)(十五)		294,336	25		270,69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599	1		11,8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2	-		2,9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471	9		57,413	4
3400	其他權益		(	2,425)	-	(	3,192)	-
3XXX	<b>權益總計</b>			<u>830,771</u>	<u>70</u>		<u>747,660</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89,632</u>	<u>100</u>	\$	<u>1,316,8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金額	度 %	110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33,963	100	\$ 522,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411,801)	( 65)	( 329,681)	( 63)
5900 營業毛利		222,162	35	192,653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40,253)	( 6)	( 38,456)	( 7)
6200 管理費用		( 56,454)	( 9)	( 50,360)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183)	( 4)	( 23,561)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22	-	( 1,4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168)	( 19)	( 113,817)	( 22)
6900 營業利益		101,994	16	78,83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30	-	2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九)	2,653	1	1,6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	9,058	2	( 2,983)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九) (二十一)	( 3,822)	( 1)	( 7,31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19	2	( 8,440)	( 2)
7900 稅前淨利		110,213	18	70,39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6,759)	( 3)	( 12,983)	( 2)
8200 本期淨利		\$ 93,454	15	\$ 57,413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67	-	( \$ 1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7	-	( \$ 1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221	15	\$ 57,218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454	15	\$ 57,413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4,221	15	\$ 57,218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26		\$ 1.45	
9850 稀釋		\$ 2.20		\$ 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0,213	\$ 70,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 722 )	1,44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167	2,818
折舊費用	六(五)(六)	( 二十二 )	49,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109 (	41 )
租金減讓收入	六(六)(十九)	( 21 ) (	10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34	558
買回公司債損失	六(九)(二十)	-	212
提列員工福利負債	六(十一)	930	9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330 ) (	21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822	7,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122 )	1,6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6,989 ) (	3,179 )
應收帳款		( 484 ) (	15,22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6 (	18,170 )
其他應收款		( 228 )	439
存貨		( 30,940 ) (	8,135 )
預付款項		( 2,968 ) (	1,6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665 )	1,328
應付票據		12,500	14,002
應付帳款		2,578	9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85 ) (	1,350 )
其他應付款		16,208	12,4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700	111,278
收取之利息		330	212
收取之所得稅		2	2,047
支付之利息		( 2,741 ) (	1,227 )
支付之所得稅		( 20,857 ) (	7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434	112,233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67,216)	(\$ 67,3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		
	(二十六)	( 671 )	( 2,3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41
取得無形資產		( 240 )	( 72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0,291 )	( 75,19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88 )	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76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0,329 )	( 145,25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4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5,949 )	( 5,443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九)(二十七)	-	( 26,060 )
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	六(九)(二十七)	( 247,678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31,700 )	( 42,667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273,840
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三)	-	23,5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41,460 )	( 3,3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81,787 )	224,805
匯率影響數		761	( 19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38,921 )	191,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9,611	348,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0,690	\$ 539,6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20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442 仟元及 9,207 仟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發酵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955	7	\$ 515,928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742	-	3,62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848	2	5,8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60,536	5	59,33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1,778	3	37,82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	-	2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	-	1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42,235	12	113,438	9	
1410	預付款項		8,655	1	5,00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2,209</u>	<u>30</u>	<u>741,253</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344	2	22,9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33,392	53	415,91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9,837	8	93,627	7	
1780	無形資產		1,101	-	1,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662	1	7,7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8,101	6	30,2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100	-	1,9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2	-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36,299</u>	<u>70</u>	<u>573,683</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88,508</u>	<u>100</u>	<u>\$ 1,314,936</u>	<u>100</u>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5,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7,625	1		7,150	1
2150	應付票據			38,136	3		27,481	2
2170	應付帳款			11,789	1		9,2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	-		2,3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4,170	8		56,3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276	1		13,4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649	-		4,6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26,000	2		308,650	2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8,649</u>	<u>20</u>		<u>429,235</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250	1		31,25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98,244	8		92,127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594	1		14,66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9,088</u>	<u>10</u>		<u>138,041</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357,737</u>	<u>30</u>		<u>567,276</u>	<u>4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四)		414,598	35		407,894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十五)(十六)		294,336	25		270,690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599	1		11,8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2	-		2,9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471	9		57,413	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	2,425)	-	(	3,192)	-
3XXX	<b>權益總計</b>			<u>830,771</u>	<u>70</u>		<u>747,660</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88,508</u>	<u>100</u>	\$	<u>1,314,9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110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31,340 100	\$ 522,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409,972) ( 65)	( 330,124) ( 64)
5900 營業毛利		221,368 35	192,070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127) -	( 58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82 -	1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823 35	191,502 36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0,030) ( 6)	( 38,225) ( 7)
6200 管理費用		( 54,355) ( 8)	( 47,474)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183) ( 4)	( 23,561)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722 -	( 1,4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7,846) ( 18)	( 110,700) ( 21)
6900 營業利益		103,977 17	80,80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3 -	1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625 -	1,6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十)(二十一)	9,058 2	( 2,96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二十二)	( 3,808) ( 1)	( 7,29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902) -	( 1,9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36 1	( 10,474) ( 2)
7900 稅前淨利		110,213 18	70,32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6,759) ( 3)	( 12,915) ( 2)
8200 本期淨利		\$ 93,454 15	\$ 57,413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767 -	( \$ 1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7 -	( \$ 1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221 15	\$ 57,218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26	\$ 1.45
9850 稀釋		\$ 2.20	\$ 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類保險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註	110年		111年		庫藏股	資本	發行溢價	股本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機	益
	110年1月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111年12月31日														
六(五)	\$ 278,934	\$ 78,956	\$ -	\$ 13,405	\$ 9,653	\$ 11,405	\$ 2,309	\$ 4,529	(\$ 2,997)	\$ 396,194								
六(十四)	-	-	-	-	-	-	-	57,413	-	-	-	-	-	-	-	-	-	-
六(十四)(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	120,000	153,840	-	-	-	-	-	-	-	-	-	-	-	-	-	-	-	-
	8,960	26,689	-	(12,126)	-	-	-	-	-	-	-	-	-	-	-	-	-	-
	-	1,279	-	(1,279)	-	-	-	-	-	-	-	-	-	-	-	-	-	-
	-	-	1,113	-	(840)	-	-	-	-	-	-	-	-	-	-	-	-	-
	-	-	-	-	-	453	-	(453)	-	-	-	-	-	-	-	-	-	-
	-	-	-	-	-	688	-	(688)	-	-	-	-	-	-	-	-	-	-
	-	-	-	-	-	-	-	(3,388)	-	-	-	-	-	-	-	-	-	-
	\$ 407,894	\$ 260,764	\$ 1,113	\$ -	\$ 8,813	\$ 11,858	\$ 2,997	\$ 57,413	(\$ 3,192)	\$ 747,660								
	\$ 407,894	\$ 260,764	\$ 1,113	\$ -	\$ 8,813	\$ 11,858	\$ 2,997	\$ 57,413	(\$ 3,192)	\$ 747,660								
	-	-	-	-	-	-	-	93,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454	767	-	-	-	-	-	-	-	-	-
	6,704	24,608	-	-	(962)	-	-	93,454	767	-	-	-	-	-	-	-	-	-
	-	7,851	-	-	(7,8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741	-	(5,741)	-	-	-	-	-	-	-	-	-	-
	-	-	-	-	-	-	195	(195)	-	-	-	-	-	-	-	-	-	-
	-	-	-	-	-	-	-	(41,460)	-	-	-	-	-	-	-	-	-	-
	\$ 414,598	\$ 293,223	\$ 1,113	\$ -	\$ -	\$ 17,599	\$ 3,192	\$ 103,471	(\$ 2,425)	\$ 830,771								



會計主管：蘇琪棉



經理人：金普德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晚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0,213	\$ 70,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 722 )	1,44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167	2,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02	1,996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455 )	56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二十一)	433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48,700	43,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09 (	41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534	558
買回公司債損失	六(十)(二十一)	-	212
提列員工福利負債	六(十二)	930	90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63 ) (	13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808	7,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122 )	1,6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6,989 ) (	3,179 )
應收帳款		( 484 ) (	15,22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8 (	20,147 )
其他應收款		( 228 ) (	67 )
存貨		( 31,964 ) (	6,805 )
預付款項		( 3,647 ) (	8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5	1,212
應付票據		12,500	14,002
應付帳款		2,578	9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85 ) (	1,350 )
其他應付款		16,188	12,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326	112,514
收取之利息		263	139
收取之所得稅		2	2,047
支付之利息		( 2,727 ) (	1,203 )
支付之所得稅		( 20,857 ) (	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007	113,488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五)	\$ 45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67,216 )	( 67,30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七)	( 671 )	( 2,38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	41
取得無形資產		( 240 )	( 72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0,291 )	( 75,19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87 )	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9,872 )	( 145,31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4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5,270 )	( 4,711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十八)	-	( 26,060 )
應付公司債到期清償	六(十)(二十八)	( 247,678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1,700 )	( 42,667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73,840
員工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	-	23,5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41,460 )	( 3,3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81,108 )	225,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36,973 )	193,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5,928	322,2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8,955	\$ 515,9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八】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10,016,986
加：111 年稅後淨利	93,454,388
未分配盈餘	\$103,471,3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45,4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_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7,10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94,893,0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新台幣 1.5 元)	(62,189,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703,349

註：

- (1) 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 日變更登記表之普通股股數 41,459,793 股為基準計算。
- (2) 股東紅利以 111 年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九】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p> <p>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p> <p>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u>四</u>、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u>五</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u>六</u>、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u>七</u>、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u>六</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u>九</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u>十</u>、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u>十一</u>、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u>十二</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u>十三</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十四</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u>十五</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p> <p>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p> <p>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u>四</u>、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u>五</u>、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u>六</u>、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u>七</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u>八</u>、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u>九</u>、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u>十</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u>十一</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u>十二</u>、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u>十三</u>、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u>十四</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u>十五</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十六</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u>十七</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新增兩項營業項目：C201010飼料製造業、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並依營業項目代碼順序將原第四項~第十五項依序遞延排列，調整後共十七項營業項目。</p>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p>

【附件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p>	<p>第一條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p>	<p>茲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補充本規則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2. 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配合修正第三項。 3. 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原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4. 為免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爰修正原第五項。 5.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七項。</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爰修正第一項。</p>

【附件十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修正調整文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正。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條  <del>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del>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修正調整文字刪除第一項。</p>

【附錄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

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以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莉



## 【附錄二】

###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9年3月12日董事會

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實施。

####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

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序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就公司營運與相關法規選任適當人選。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察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1,459,79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張曉莉	1,572,679	3.79%
董 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仁	12,000,000	28.94%
董 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滋庭		
董 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YAO STEVEN YIH CHUN	2,145,110	5.17%
董 事	松延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宜仁	849,433	2.05%
董 事	金晉德	478,307	1.15%
獨立董事	陳宗民	0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0	-
獨立董事	林世勳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7,045,529	41.10%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2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並無無償配股事宜，故不適用。